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3〕14号

关于长春净月高新区汽车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净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净月高新区汽车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净月高新区汽车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与天青路交汇处。总占地面积为 148864m^2 ，总建筑面积为 17226.29m^2 ，项目主要建设研发中心1栋，闲置设备区1栋，C-3-A#/C-3-B#动力站房/2栋，氮气站1栋，并为A-1现有厂房、食堂及更衣室综合楼进行厂房扩建，增加设备平台和门斗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及场区管网等配套设施，动力站内新建3台2t/h燃气热水锅炉（两用一备），用于园区新建建筑冬季生活供热，新增供热面积为

14618.63m²。预计年天然气量约为 113.086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2613.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7 万元。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 8 米且高于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 3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产噪设备须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九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2023 年 7 月 18 日

